

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就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。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，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好的建筑设计、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验收标准。基于此情况，公司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、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，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“20-25年”调整为“20-40年”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

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